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57號

原告 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旺

被告 黎德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韋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1)在起訴狀上補為簽章；(2)提出補正狀到院，表明足以特定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稱「另增建之建物」之事項，並陳報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3)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伍拾陸元，並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17條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

01 文。

02 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當事
03 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
04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另確認之訴非
05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
06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
07 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08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
09 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10 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
11 又確認訴訟之性質及目的，僅在就既存之權利狀態或法律關
12 係之歸屬、存在或成立與否，而對當事人間之爭執以判決加
13 以澄清而已，既無任何創設效力，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權利而
14 為處分，則其當事人適格之判斷係與確認利益之有無相結
15 合，此時當事人適格即消失於確認利益中。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

17 （一）原告自民國93年4月31日起，即以訴外人三勝精密紡織股
18 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共同向訴外人準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準盈公司）承租其所有坐落桃園市○○區○○區段
20 ○○段000地號土地廠區（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21 ○路00號，原告誤載為「桃園市○○區○○區000地號土
22 地」，下稱系爭廠區），租賃期間為93年4月31日至103年
23 3月31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原告並於租
24 賃期間經準盈公司同意，陸續於廠區內興建多處未辦保存
25 登記之建物與固定設備。嗣因準盈公司債務問題，系爭廠
26 區遭法院拍賣，而於102年間由訴外人竹城資產管理開發
2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城公司）拍定取得，竹城公司並與
28 原告於102年7月1日另訂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至106年
29 7月31日止，每月租金60萬元逐年調升至88萬元。竹城公
30 司於104年5月間將系爭廠區出賣給被告，並於104年7月7
31 日終止租約，兩造於104年7月8日訂定新租約，約定每月

租金92萬4,000元，並於109年間將租賃期間延長至114年7月31日。

(二) 惟被告日前突寄發律師函，禁止原告拆除前揭屬於原告所有之增建建物及設備，嚴重侵害原告對該建物之所有權，為確認該等建物屬原告所有，爰依法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等語。

(三) 並聲明：確認系爭廠房內另增建之建物為原告所有。

四、經查：

(一) 原告起訴，起訴狀上並無原告簽名，與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不符，書狀不合程式；又原告訴之聲明所稱「另增建之建物」，究竟是何等建物，按書狀及其所附證據，均無從特定，沒辦法區分原告自稱為其所有的建物，跟不是原告的建物，所以原告沒有依法正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程式有違；另原告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部分，依原告陳報，該等建物之價值為568萬元（見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簡字第1225號卷〔下稱壢簡卷〕第28頁），爰按此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956元，未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均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

(二) 再者，原告雖稱被告寄發存證信函、禁止原告拆除系爭廠區內屬於原告所有之增建建物及設備，故訴請確認系爭廠區內另增建之建物為原告所有云云，然依原告所提出的黃勝文律師事務所114年6月19日一一四黃律字第114019號函所載，被告委託律師發函，開頭即已表明，被告於114年6月3日、11日兩次派員前往系爭廠房，欲與原告確認廠內增建建物及設備之權利歸屬，然原告法定代理人邱奕旺均不到場等語（見壢簡卷第23、24頁），可見被告並未否認原告之所有權，反而是積極要與原告確認系爭廠區內屬於原告所有之物，消極不予配合的反倒是原告，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就本件確認之訴有無確認利益，即有疑

01 義，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當事人
02 不適格之情形。

03 （三）本院據此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
04 日起10日內補正前開事項，如逾期不為補正，將駁回原告
05 之訴。

0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
07 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
13 裁判費及命補正之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彭明賢